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342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　　告　簡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5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於被告以新臺幣18,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71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17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其前方同車道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游淑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以33,310元（含零件費用8,440元、工資費用24,870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25,714元，故原告僅求償25,714元。至被告所質疑修繕部位，係因系爭事故後，系爭車輛經撞擊，鋼樑受損向內凹，後車廂車蓋都蓋不起來，是原廠修繕的方式須以掛勾將鋼樑向兩側橫拉的方式先拉出，足見後車鋼樑確有在系爭事故中受損，有更換的必要。另內板骨架校正部分，就是屬於剛剛前述橫向拉扯的施作方式。左右側裙拆裝，是因為校正的時候需要拆除左右側裙。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714元，及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伊確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之過失，惟系爭車輛之維修金額過高，伊認為維修單所載內板骨架基本校正、左右側裙拆裝、後保險桿加強鋼樑部分不具必要性，扣除此部分之金額，伊願意給付。又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的車廂是蓋上的，若系爭車輛車廂蓋不上去，對方不會隔1個多月才去修理，且A車車頭跟系爭車輛的撞擊點，應該不會撞到後車廂，至多只會撞到保桿等語。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林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修繕照片等件（本院卷第11至47、111至117頁）為證，復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61至62、65至6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0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合格駕駛執照（本院卷第61頁），對於上開規定自知之甚詳，並應注意上開規定而為注意，且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柏油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7至74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駕駛A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A車車頭與系爭車輛車尾發生碰撞，肇致系爭事故，是被告所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00頁），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工資費用24,870元、零件費用8,440元，有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林服務廠估價單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11至117頁）。被告僅爭執其中內板骨架基本校正、左右側裙拆裝、後保險桿加強鋼樑部分，其餘部分願意給付，是原告自應就被告所爭執部分是否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乙節負擔舉證之責。

3.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進行內板骨架基本校正、左右側裙拆裝、後保險桿加強鋼樑部分修繕，係因系爭事故A車撞擊系爭車輛力道甚大，導致系爭車輛受有如本院卷第33頁所示後車廂鋼樑受損向內凹無法關閉之損害，進而需要將車尾左側及右側裙拆下，並以橫向拉扯的施作方式進行內板骨架校正，再重新更換車廂鋼樑云云（本院卷第100頁）。然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後車廂並無發生無法關閉之情，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至72頁），是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撞擊力道甚大致系爭車輛後車廂受有無法關閉之損害，已非無疑。另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修繕時之照片（本院卷第33頁），主張系爭車輛受有後車廂左下方鋼樑受損向內凹之損害，然經互核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後車廂門並無受損向內凹之情，且亦未見後保險桿有除刮傷以外之撞擊凹痕，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0至72頁），是原告主張難認有據，且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抗辯之部分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原告無法證明內板骨架基本校正、左右側裙拆裝、後保險桿加強鋼樑部分修繕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告抗辯無庸負擔此部分修繕金額，自屬有據。

4.原告就系爭車輛請求之修繕金額，業據其提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林服務廠估價單為據（本院卷第111至117頁），扣除前經本院認定無因果關係之修繕部分即估價單內板骨架

基本校正之工資3,280元、左右側裙拆裝之工資3,772元（計算式：1,886元+1,886元＝3,772元）、後保險桿加強鋼樑零件費用2,250元、更換後保險桿加強鋼樑工資492元，原告就系爭車輛修繕費應為工資17,326元（計算式：24,870元-3,280元-3,772元-492元＝17,326元）、零件費用6,190元（計算式：8,440元-2,250元＝6,190元）。而系爭車輛係108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14日止，已使用5年，另依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百分之20，其修復零件費用6,190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032元（本院卷第125頁），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費用）17,326元，合計18,358元（計算式：1,032元+17,326元＝18,358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於18,35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358元，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被告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87頁），則原告除前述請求外併請求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358元，及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